

云南省丽江市人民医院 昆明理工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丽江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49年7月，1952年改称丽江专区人民医院，1973年更名为丽江地区人民医院，2003年更名为丽江市人民医院，2018年9月被评定为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全市唯一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昆明理工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是省、市内多所院校的教学和实习医院，是国家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同时承担着丽江市120医疗急救、感染疾病诊疗、艾滋病防治、健康体检等工作任务。



医院分主院区和祥和分院两个院区。祥和分院主要承担感染疾病、健康体检、眼科、视光中心、全科医生培训等工作。医院核定床位800

张，实际开放床位800张，全院共设有29个临床科室、7个医技科室、13个职能部门，医院在职职工1066人，丽江市医疗急救中心、丽江市传染病医院（2020年8月全新建制，位于丽江市古城区南口路555号）挂靠于医院。2020年12月通过评审成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基地，2021年9月招收第一批全科住培医师。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33人、硕士生导师10人。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名医专项”2人、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1人，“省突”2人、“省贴”1人、市委联系专家3人、市级中青年学术和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4人、市级名医27人。有护理专业、妇产科、儿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5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有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ICU、妇科、产科、儿科6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医院拥有1.5T核磁共振、128排256层CT、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先进设备。医院立足丽江，辐射大香格里拉，借助学科和人才优势，不断增强大香格里拉区域医疗中心服务功能，努力建成技术优良、服务优质、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丽江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协同单位与基层实践基地

丽江市第二
人民医院



古城区西安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金山乡卫生
院



执医技能培训



执医技能培训



示教室学习



心肺复苏培训



胸穿培训



腰穿培训



全科楼



临床医学模
拟实训中心



急、内、外、
妇、儿等技
能培训教室



电教室



阶梯
教室



高级智能无
线综合急救
模拟人





医院设医学模拟实训中心，位于祥和分院，中心设有急、内、外、妇、儿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占地1502.8m²，有阶梯教室1间，电教室、培训室共6间，可容纳近300名学生同时使用。逐渐完善的教学设备、设施，可实现模拟病房、模拟门诊、模拟手术室、模拟产房等。

近年来，开展了冠状动脉药物球囊、人工关节置换微创手术入路、无痛病房、心肺运动实验、新生儿PICC置管技术、中肠导管置管技术等144项新技术新项目。医院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通过开办继续学历教育班，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士，选派医护骨干到泰国清迈大学、日本高山市红十字医院交流学习，全方位提升医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医院在市委市政府的政策指导下，长期积极开展人才引进战略，现有来自省内外知名医院的外聘专家46名，11个专家工作站正式落地我院，专家团队定时到院开展技术指导及大型义诊活动。

医院始终坚持公益性，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本的宗旨，秉承“厚德精诚、仁爱至善”的院训精神，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优质的医疗服务，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放心医院。先后荣获“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云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云南省“青年文明号”、云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云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云南省民族

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使学员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住院医师水平，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兼顾临床科研与教学训练。

四、培训年限

培训3年。

五、招收计划

我院2022年度计划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共19人。详见下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招收人数
1	0700	全科	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19人

六、报名条件

报名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医院规定的体检要求**；能坚持按国家培训标准和培训基地的管理要求，完成预定周期的培训。具体为：

（一）应届毕业生条件

1.学历要求：符合西医类临床医师资格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内的应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其中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现场确认时未获得学历证书者，不得参加相应培训。**

2.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报考全科专业，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二）往届毕业生条件

1.学历及专业要求同应届毕业生。

2.毕业1年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毕业2年及以上者，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三）单位委培生（含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除符合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需统一出具单位人事部门盖鲜章的《委托培养函》，内容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编制情况、送培专业、待遇保障、单位联系人等。

七、报名程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yngme.haoyisheng.com）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院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一）网上报名：

1.6月6日9:00至6月26日18:00期间登录省毕教平台（yngme.haoyisheng.com）；

2.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住培入口”；

3.点击“订单定向学员注册”，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注册；

4.系统提示，确认或者注册完成，显示用户名和密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5.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6.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7.点击打印报名表。

(二) 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526 号丽江市人民医院门诊楼 6 楼科研教学部。

2.现场确认时间及材料要求：

现场确认时间	现场审核材料清单
6 月 27 日-7 月 4 日 (09: 00-12: 00、 14: 00-17: 30)	①《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一份。②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③提交由委托单位出具的《同意送培证明》原件一份（盖单位鲜章）。④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注：全部材料需审验原件，收 A4 纸复印件	

3.因信息录入错误、既往延迟毕业等原因未在名册中且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需参加2022年培训的，可在“订单定向学员注册”中按照提示与省毕教平台联系，提供相关信息，待核实确认后经省毕教办统筹安排到定向就业地所在或临近州市的培训基地参加培训。

(三) 有关事项

1.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并保持联系畅通。

2.报名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报名者需随时关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培训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单位委派人员（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需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经单位盖章的介绍信保持一致。

5.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以及“丽江市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通知。

八、录取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

(一) 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符合报名条件、现场确认审核合格，直接进入体检。

(二) 体检：由医院统一安排进行入职体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三) 录取：体检合格后直接录取，医院公布录取名单。

(四) 根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2.报考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九、培训管理及待遇

(一) 培训管理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标准和相关文件制度进行培训管理。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兼顾临床科研与教学训练的培训方式进行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 学员待遇

1.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信息为准，

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计划内招录学员享受中央财政、云南省地方财政规定标准的相关补助。

2.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管理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科教发〔2015〕12号)执行。

3.培训学员的绩效工资按照《丽江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4.根据《丽江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医院按6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住宿补助。

5.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生健康委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如遇国家或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规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十、疫情防控

参加现场资格审核、体检时应出示“疫情防控行程卡”和“云南健康码”，提供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无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外旅居史，如实提交14天内行程信息，进行健康排查。

十一、联系方式

丽江市人民医院科研教学部联系人：吴晓慧

联系电话：0888-517002118185230155

联系地址：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526号丽江市人民医院
门诊楼6楼科研教学部

邮政编码：674100

热忱欢迎广大医学生来我院进行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丽江市人民医院

2022年6月2日

